

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
Legal Aid Foundation Taichung Branch

40347台中市西區忠明南路497號7樓 7F., No.497 Zhongming S. Rd., West Dist., Taichung 40347, Taiwan(R.O.C.)
TEL:04-23720091 FAX:04-23720582 <http://www.laf.org.tw>

平	信
掛	號
限時專送	
限時掛號	
印	刷品

<雙掛>

403 台中市西區美村路一段 630 號 2 樓

CLINE ROSS NEILL 柯受恩 君啓

1121006-B-044 駁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

審查決定通知書(不予扶助)

申請人	CLINE ROSS NEILL 柯受恩	代理人	
申請編號	1121006-B-044	審查日期	112/10/06
案由	<u>訴訟</u> <u>刑事</u> <u>特別刑法</u> <u>個人資料保護法</u> <u>個人資料保護法</u>		
審查決定	不予扶助		
不予扶助依據法規	一、非無資力(法律扶助法第五、十三條暨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各條款)、(法律扶助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)		
不予扶助理由 資力部分	以本會標準 全戶人口數3人,可扣除人口數2人,應計算人口數1人 全戶可處分收入140000元,收入上限27850元 全戶可處分資產250000元,資產上限500000元 經委員評議,同意依申請人口述認定全戶人口數不列入申請人父母為全戶人口,惟依申請人口述資力(平均月收入部分)已超過本會無資力扶助標準,毋庸另行補正。		
不予扶助理由 案情部分	本件申請人承認有將相對人年籍資料公布於網站供不特定人觀看,雖申請人主張是為保障自身權益無主觀不法意圖,然原審判決已詳述申請人違反個資法之具體理由,申請人復未提出新事證供委員認定是否得推翻原審判決見解,則本件恐難有律師協助空間,爰予駁回。		
備註	1. 若是您對不予扶助之審查決定不服,可在收到本通知書後三十日內,填寫覆議申請書並檢附相關理由及資料,向本分會提出覆議。本會將轉送覆議委員會重新審查。 2. 覆議案件會在十五日內做出決定,請您耐心等待通知,謝謝。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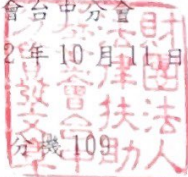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

112年10月11日

承辦人員:沈孟廷

聯絡電話:04-23720091分機109

傳真電話:04-23720582

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覆議(訴願)/重選專案 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	CLINE ROSS NEILL 柯受恩	覆議日期	年 月 日
		申請編號	1121006-B-044
基本資料	聯絡電話：04-23111614 通訊地址：台中市西區美村路一段 630 號 2 樓 (基金會以通訊地址為送達地址，若有虛偽陳報情事，致影響申請人權益，請自負其責。)		
代理人姓名		聯絡電話	
☐ 直接改用 其他專案	☐ 原民會 我要申請改用： ☐ 勞動部 專案 ☐ 衛福部 ※如您符合【原住民身份】、【持有新制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】或為【勞資糾紛案件】，請詳閱專案比較表後，在此處勾選是否改用其他專案。分會將協助您直接重開新案，以您選擇之專案標準重新審查。 ※如同時勾選覆議及直接改用其他專案，將以覆議審查為優先。		
☐ 申請覆議	覆議的種類	☐ 不服駁回決定 ☐ 不服撰狀扶助決定 ☐ 不服部分扶助決定 ☐ 其他：_____	
覆議理由	(若欄位不足，煩請自行增加紙張填寫，謝謝)		
是否申請 到場說明	☐ 否 ☐ 是 原因： ※覆議程序以書面審查為原則，到場說明為覆議委員會之權限，如委員會同意您的申請，將有專人通知您時間及地點，謝謝。		
本人以上陳述及檢具資料皆屬真實，如有不實，基金會得撤銷扶助。			
_____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			

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
Legal Aid Foundation Taichung Branch

40347台中市西區忠明南路497號7樓 7F., No.497 Zhongming S. Rd., West Dist., Taichung 40347, Taiwan(R.O.C.)
TEL:04-23720091 FAX:04-23720582 <http://www.laf.org.tw>

平	信
掛	號
限時專送	
限時掛號	
印刷品	

9
<雙掛>

403 台中市西區美村路一段 630 號 2 樓

CLINE ROSS NEILL 柯受恩 君啓

1121006-B-045 駁

法扶專線：412-8518 市話請直撥 手機請加02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

審查決定通知書(不予扶助)

申請人	CLINE ROSS NEILL 柯受恩	代理人	
申請編號	1121006-B-045	審查日期	112/10/06
案由	訴訟 民事 一般民事 債篇 侵權行為 因其他犯罪行為所造成之侵權行為		
審查決定	不予扶助		
不予扶助依據法規	一、非無資力(法律扶助法第五、十三條暨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各條款)		
不予扶助理由 資力部分	以本會標準 全戶人口數3人，可扣除人口數2人，應計算人口數1人 全戶可處分收入140000元，收入上限27850元 全戶可處分資產250000元，資產上限500000元 經委員評議，同意依申請人口述認定全戶人口數不列入申請人父母為全戶人口，惟依申請人口述資力(平均月收入部分)已超過本會無資力扶助標準，毋庸另行補正。		
不予扶助理由 案情部分	本件資力駁回，案情未予審酌。		
備註	1. 若是您對不予扶助之審查決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通知書後三十日內，填寫覆議申請書並檢附相關理由及資料，向本分會提出覆議。本會將轉送覆議委員會重新審查。 2. 覆議案件會在十五日內做出決定，請您耐心等待通知，謝謝。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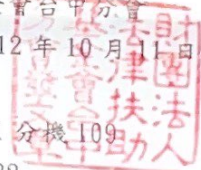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

112年10月11日

承辦人員:沈孟廷

聯絡電話:04-23720091 分機109

傳真電話: 04-23720582

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覆議(訴願)/重選專案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	CLINE ROSS NEILL 柯受恩	覆議日期	年 月 日
		申請編號	1121006-B-045
基本資料	聯絡電話：04-23111614 通訊地址：台中市西區美村路一段 630 號 2 樓 (基金會以通訊地址為送達地址，若有虛偽陳報情事，致影響申請人權益，請自負其責。)		
代理人姓名		聯絡電話	
☐ 直接改用 其他專案	☐ 原民會 ☐ 我要申請改用： ☐ 勞動部 專案 ☐ 衛福部 ※如您符合【原住民身份】、【持有新制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】或為【勞資糾紛案件】，請詳閱專案比較表後，在此處勾選是否改用其他專案。分會將協助您直接重開新案，以您選擇之專案標準重新審查。 ※如同時勾選覆議及直接改用其他專案，將以覆議審查為優先。		
☐ 申請覆議	覆議的種類	☐ 不服駁回決定 ☐ 不服撰狀扶助決定 ☐ 不服部分扶助決定 ☐ 其他：_____	
覆議理由	(若欄位不足，煩請自行增加紙張填寫，謝謝)		
是否申請到場說明	☐ 否 ☐ 是 原因： ※覆議程序以書面審查為原則，到場說明為覆議委員會之權限，如委員會同意您的申請，將有專人通知您時間及地點，謝謝。		
本人以上陳述及檢具資料皆屬真實，如有不實，基金會得撤銷扶助。			
_____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			

法扶標準與各類委託扶助專案標準比較表(112.07.01版)

專案類型		法扶	衛福部	勞動部	原民會
應備文件		1. 身分證。 2. 最近三個月內現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。 3. 如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，請提供當年度之證明。 4. 如無 3. 之證明，請提供全戶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、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 5. 案件相關資料。	1. 身分證。 2. 最近三個月內現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。 3. 如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，請提供當年度之證明。或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，請提供政府核發有效期間內之公文。 4. 如無 3. 之證明，請提供全戶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、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 5. 案件相關資料。 6. <u>新制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</u> 。	1. 身分證。 2. 申請人 <u>本人</u> 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、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 3. <u>直轄市、縣(市)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調解不成立紀錄</u> 。 4. 案件相關資料。	1. 身分證。 2. 現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(<u>需註記族籍</u>)。 3. 如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，請提供當年度之證明。 4. 如無 3. 之證明，請提供全戶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、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 5. 案件相關資料。
審查標準	資力	全戶資力符合本會無資力標準	全戶資力未超過本會無資力標準的 1.5 倍或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(需提供相關證明文件)。	<u>個人</u> 月收入低於 6.5 萬元且資產低於 300 萬元	未設資力門檻，但須提供「全戶」資力文件備查。
	案情	法律案情要有理由且為本會扶助範圍	法律案情要有理由且為 <u>專案扶助範圍</u>	法律案情要有理由且為 <u>專案扶助範圍</u>	1. 案情要有理由或涉及原民傳統慣習/文化衝突 2. 為 <u>專案扶助範圍</u>
可否申請支付相關費用		得向本會申請訴訟及必要費用， <u>但本會得審酌訴訟主張金額是否合理</u>	僅得向本會申請 <u>與聾人或聽覺障礙者溝通之手語翻譯、聽打服務費用</u>	經准予扶助(不含刑事審判程序開始前之告訴代理)，可向 <u>本會</u> 申請裁判費及訴訟必要費用。	不得向本會或原民會申請任何費用
可否申請出具保證書為擔保		是	否	否	否
是否需繳納回饋金		是	否	否	否

※本會無資力標準可至本會官網www.laf.org.tw查詢

